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82-02

修正案号: 39-1125

一. 标题: 安装改进型的高压涡轮包容环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 P & W 紧急服务通告NO. 6053(1993. 5. 24颁发的修订7)1(a) 段中型号为JT8D-209、-217、-217A、-217C和-219的Pratt & Whitey 涡轮风扇发动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)FAA 适航指令 AD93-23-10

2)P & W 紧急服务通告 NO.6053(1993.5.24 颁发的修订 7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高压涡轮轴断裂产生的发动机非包容碎片损坏机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

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送车间修理(shop visit)时,但不能超过1998.1.1,按照P & W紧急服务通告NO.6053(1993.5.24颁发的修订7)中的完成指令,安装该服务通告中所述的改进型高压涡轮包容环。如按照P & W 紧急服务通告NO.6053(1991.11.7颁发、1992.2.3 颁发的修订1、1992.3.31颁发的修订2、1992.5.15颁发的修订3、1992.9.11颁发的修订4、1993.1.29颁发的修订5和1993.2.8颁发的修订6),已安装了高压涡轮包容环,则可以认为已完成了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(b)本适航指令中提及的"送车间修理(shop visit)时"意指当进行 发动机维修时拆下发动机进厂分解发动机机匣或拆卸盘、轴颈、转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